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國際交換生與雙聯學制獎學金設置要點

108 年 03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5 月 11 日 110 學年度第 5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15 日 111 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20 日 114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暨協助本校應用經濟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學生申請國際交換生與雙聯學制並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國際交換生與雙聯學制獎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需獎學金經費由本校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專簽分配予應經系相關計畫支應。
- 三、申請資格：本系在學學生至國外姐妹校完成國際交換生或雙聯學制學業者。
- 四、核獎資格與標準：
 - (一)交換生 1 學期者，核發每名 1 萬 5 千 元獎學金。
 - (二)交換生 1 學年者，核發每名 3 萬元獎學金。
 - (三)雙聯學制學程者，核發每名 6 萬元獎學金。
- 五、申請程序：申請人於完成國外學業後填具本獎學金申請書，並檢附國外修業證明，向本系提出申請。
- 六、本獎助學金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後發放。
-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實施期間倘無經費來源，本要點停止適用。

國立嘉義大學應用經濟學系

國際交換生與雙聯學制獎學金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班 級		貼 2 吋照片 (亦可將照片檔直接貼上)
性 別	☐ 男 ☐ 女	生 日	年 月 日	
學 號		身分證字號		
聯絡 方式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手機)	電話： 行動：		
檢附申請文件		☐ 國外 <u>修業</u> 證明。 ☐ 郵局存簿影本。 ☐ <u>領據</u>		
學生事務委員會		系主任		院長
審核結果	☐ 通過 ☐ 不通過			

註：所附資料如有不實，申請人應將已核撥之獎學金繳回，並自負相關責任。